

# 阿拉德油田哈浅 21 区块哈浅 21-10 井、哈浅 21-支平 11 井、哈浅 21-支平 12 井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 月 11 日，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根据《阿拉德油田哈浅 21 区块哈浅 21-10 井、哈浅 21-支平 11 井、哈浅 21-支平 12 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石油天然气开采》、环评文件和审批决定，组织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设计单位（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钻井工艺研究院）、施工单位（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公司井下作业公司新疆项目部和渤海新疆钻井分公司）、环评单位（乌鲁木齐天辰创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单位（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等相关单位和 3 名特邀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核实了项目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审阅了相关档案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的汇报和验收调查单位对验收调查表的汇报，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和布克赛尔县夏孜盖乡西南部。

项目实施3口评价井（哈浅21-10井、哈浅21-支平11井、哈浅21-支平12井）钻试工程。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6月，乌鲁木齐天辰创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阿拉德油田哈浅21区块哈浅21-10井、哈浅21-支平11井、哈浅21-支平12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3年7月10日，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以“塔地环字〔2023〕134号”文予以批复。

哈浅21-10井于2023年7月23日开钻，2023年7月29日完钻，哈浅21-支平11井于2023年7月10日开钻，2023年7月30日完钻，哈浅21-支平12井于2023年7月13日开钻，2023年7月30日完钻，完钻后进入阶段性试油。

2024年1月，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阿拉德油田哈浅21区块哈浅21-10井、哈浅21-支平11井、哈浅21-支平12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114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1万元，占总投资的8.86%。

##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建设项目及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措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工艺、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 三、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情况

### （一）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建设情况

本工程总占地 17635m<sup>2</sup>，为临时占地，建设单位办理了征地手续并进行补偿。项目建设划定了施工作业范围和车辆行驶路线，未随意开设便道，扩大占用、扰动地表，施工结束后对施工迹地进行了清理平整，植被自然恢复。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措施。

### （二）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钻井采用水基泥浆和泥浆不落地工艺，泥浆循环使用，完井后泥浆由专业泥浆公司回收利用；试油采出液和井下作业废液由罐车拉运至春风二号联合站处理。钻井采用套管+水泥固井完井方式，保护地下水层。

钻井队未设置临时生活营地，钻井井场设置移动值班板房及临时旱厕，施工结束后已对旱厕覆土填埋。

#### 2、废气

钻井施工期间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燃油机械废气、扬尘等。

定期对机械设备进行维护保养，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的油品；施工车辆按规定路线行驶，井场施工采取洒水降尘，物资加盖篷布；对大气环境的影响随施工的开始而消失。

### 3、噪声

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施工期噪声影响随施工的开始而消失。

### 4、固体废物

钻井产生的岩屑经泥浆不落地装置收集后，交由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和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施工期产生的少量沾油废物、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由施工单位统一收集后分别委托克拉玛依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新疆锦恒利废矿物油处置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井场设置生活垃圾收集装置，施工期结束后，统一清运至 128 团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一）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井场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符合《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污染物控制要求；硫化氢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 （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井场边界昼间、夜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 （三）土壤

验收调查期间，井场土壤主要污染物监测结果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 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的筛选值。

### （四）其他措施

钻井期间施工单位配备井口防喷系统和消防设施，钻井及试油过程未发生井喷、油气泄漏等环境污染事件。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修编了《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654200-2023-056-L）。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气、噪声和土壤主要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废水、固体废物处置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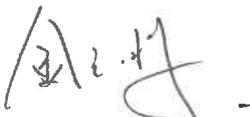
## 六、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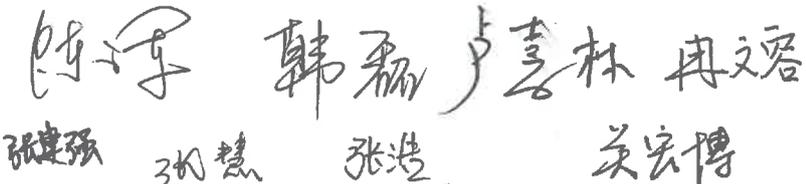
根据《阿拉德油田哈浅 21 区块哈浅 21-10 井、哈浅 21-支平 11 井、哈浅 21-支平 12 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结论和现场核查，项目建设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

全，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阿拉德油田哈浅 21 区块哈浅 21-10 井、哈浅 21-支平 11 井、哈浅 21-支平 12 井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按规定公开企业环境信息。

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成员：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 月 11 日